

附表一：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及簡化會審小組名單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 (共 19 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簡化會審小組 (共 12 名)
公務部門及府內工作同仁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召集人)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召集人)
	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副召集人)	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副召集人)
	都市發展局	---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	---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灣電力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
府外聘請委員	都市計畫	---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
	大地工程	大地工程
	應用地質	應用地質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備註：依「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會審小組之審查項如下：(一) 建築配置計畫、(二) 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垃圾等相關公共設施(備)。(三) 地質條件(含預定基礎下有效應力深度內之岩石品質指標)。……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其餘審查項目得由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簡化會審小組審查之(附表一)。……。」